（上接22版）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1年6月18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18.7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892.6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49%

承诺投资项目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研发中心及应用技术开发建设项目	研发项目	子项目变更（注1）	21,500.00	20,500.00	19,243.12	1,274.26	20,473.71	1,230.59（注2）	106.39	2025年6月（注3）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海外研发和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项目、运营管理	不适用	5,000.00	3,000.00	3,000.00	644.44	2,035.30	-964.70	67.84	2026年6月（注3）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不适用	10,000.00	7,293.61	7,293.61	-	7,383.66	90.05（注4）	101.2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36,500.00	30,793.61	29,536.73	1,918.70	29,892.67	355.94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海外研发和营销中心建设项目”在执行过程中受到全球宏观经济波动和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海外团队人员选聘进展较慢，相应的海外应用中心建设投资也更为谨慎。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待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的实际投资情况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了《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1]210120171 号)。2021 年 8 月 20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 12,996,583.71 元，并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批通过后予以披露，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以及大额可转让存单等），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本次现金管理事宜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报告期末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将原研发中心及应用技术开发建设项目之研发子项目“连续流层析设备研发项目”变更为“单分散软胶微球制备技术研发项目”；“单分散软胶微球制备技术研发项目”的实施主体仍为公司，项目投入金额保持不变，详见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注2：研发中心及应用技术开发建设项目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19,243.12 万元，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20,473.71 万元，支付金额超过承诺投资总额 1,230.59 万元资金来源为存款利息收入净额。

注3：①公司将研发中心及应用技术开发建设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不同子项目延期时间不同，项目所有内容延期至 2025 年 6 月前完成；②公司将研发中心及应用技术开发建设项目及海外研发和营销中心建设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延期至 2026 年 6 月。

注4：补充流动资金实际投资金额 7,383.66 万元，支付超过承诺投资总额的 90.05 万元资金来源为存款利息收入净额。

注5：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及应用技术开发建设项目子项目一一新型磁分离介质研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1,256.88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进一步充盈公司现金流，提升公司经济效益。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1年6月18日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募投项目性质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年月）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董事会审议通过时间	股东会审议通过时间
研发中心及应用技术开发建设项目－单分散软胶微球制备技术研发项目	研发中心及应用技术开发建设项目－连续流层析设备研发项目	研发项目	本公司	本公司	2,000（注1）	2,000.00	0	2,121.56	106.08	2025年6月（注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022年8月27日	-
合计					2,000.00	2,000.00	0	2,121.56	-	-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施内容的议案》，将原研发中心及应用技术开发建设项目之研发子项目“连续流层析设备研发项目”变更为“单分散软胶微球制备技术研发项目”；“单分散软胶微球制备技术研发项目”的实施主体仍为公司，项目实施周期和投入金额亦保持不变，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此次投资项目建设内容变更是基于当前行业前景以及公司目前经营现状等综合因素作出的合理调整。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1：研发中心及应用技术开发建设项目之子项目“连续流层析设备研发项目”变更为“单分散软胶微球制备技术研发项目”，变更前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均为人民币 2,000.00 万元，投资金额和项目周期未发生变化。

注2：公司将研发中心及应用技术开发建设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延期至 2025 年 6 月。

证券代码：688690 证券简称：纳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1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2025 年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合并范围内可能存在减值损失的各项资产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根据谨慎性原则，公司对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公司 2025 年年度计提的各类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合计人民币 3,072.3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年度计提金额	备注
信用减值损失	6,762,338.93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	23,961,512.06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合计	30,723,850.99	

二、计提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对于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公司以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量损失准备。

经测试，公司 2025 年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 676.23 万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

①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A、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B、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C、本公司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D、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经测试，公司 2025 年年度计提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2,419.85 万元。

②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以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量损失准备。经测试，公司 2025 年年度计提合同资产减值损失共计人民币 -23.70 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科目，合计减少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总额 3,072.39 万元（未计算所得税影响）。

公司 2025 年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和会计准则做出的判断，真实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不涉及会计计提方法的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690 证券简称：纳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2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处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处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 年 1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2、2024 年 1 月 31 日至 2024 年 2 月 9 日，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 年 2 月 19 日，公司监事会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18）。

3、2024 年 2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19）。

4、2024 年 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5、2024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2 年、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调整 2022 年、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6、2025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 2022 年、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作废处理 2022 年、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7、2026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4 年激励计划》”）及《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2024 年管理办法》”）规定第二个归属期“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2025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2 亿；2、2024 年经调整的净利润不低于 3.5 亿”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

2025 年，公司经审计营业收入为 9.25 亿元，内部核算经调整净利润约为 1.82 亿元。根据公司《2024 年激励计划》《2024 年管理办法》的规定，“若公司当年度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激励计划中有 3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其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合计 371,7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失效。因 2025 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所有在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当期不得归属的 1,709,400 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

综上，本期合计作废 2024 年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2,081,100 股。

三、本次作废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本次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关于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公司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690 证券简称：纳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3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江必旺博士主持，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和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董事长江必旺召集和主持，审议并一致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 2025 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的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6 年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长组织编写的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介绍了公司 2025 年整体财务状况，客观反映了公司的整体经营情况，并汇总了 2025 年主要营销管理、研发进展、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独立董事履职等各项工作。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总经理提交的 2025 年总经理工作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在 2025 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并对 2026 年的经营方向及重点工作做出全面规划。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履职的 3 位独立董事各自提交的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独立董事 2025 年度的履职情况。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审计委员会提交的 2025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充分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能。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资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并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审计委员会能够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充分发挥审查和监督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以实施 2025 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2 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41,187,614.59 元（含税），占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23%；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现状和未来发展规划，同意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十）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江必旺、张俊杰、赵顺回避表决。

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编制了《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董事会认为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6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5 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能恪尽职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业务。为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和提高财务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6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6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6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津贴）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同意将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情况：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9 票回避。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对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资予以确认，并同意公司拟定的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关联董事江必旺、牟一萍和赵顺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合作银行以及最终融资金额（包括该额度项下的具体授信品种及额度分配、授信的期限、具体授信业务的利率、费率等）后续进一步协商后确定，相关融资事项以正式签署的协议为准。公司视经营需要在授信额度内进行融资，公司董事会不再逐笔形成决议。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年度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20）。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年度评估报告暨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执行情况，符合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多项举措有利于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公司制定的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能够积极推动构建投资高质量上市公司的市场生态，促进科创板市场平稳运行。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年度评估报告暨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作废处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董事会同意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 2,081,100 股。

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处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认真分析、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科创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规定，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确定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方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择机实施。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授权，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决定后，根据询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发行时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本次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的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按同一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4、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取询价发行方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等有最新规定，公司将按最新规定进行调整。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 为调整前发行底价，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P1 为调整后发行底价。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5、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 6,000 万股（含本数）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15%。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或者因股份回购、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变化或调减的，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总数及募集资金总额届时将相应变化或调减。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6、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特定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至限售期满之日止，发行对象取得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所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安排。

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7、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8、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9、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10、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1,000.00 万元（含本数），